

屏東縣滿州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普通班英語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屏府人任字第1145122431號函辦理。

貳、鐘點代課教師缺別、名額、薪資及聘約期限

一、科別：普通班英語鐘點代課教師(1名)

*如學校有大型比賽、競賽活動等需配合學校協助帶隊參賽，不得異議。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不得異議。

二、聘期：聘期為114年9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如代課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三、正取：普通班英語鐘點代課教師1名。

四、備取：普通班英語鐘點代課教師若干名。

五、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六、薪資：鐘點代課教師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勞健保、勞退等），薪資依實際上課堂數計算。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114年07月15日(二)起至114年08月01日(五)。(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地點：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本校網站首頁、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肆、索取簡章及報名表時間地點：請自行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

V1)、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國中小代理

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或本校網站

(<https://www.mjps.ptc.edu.tw/nss/p/index>) 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A4紙張列印)。

伍、報名、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

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2次至第10次甄選。

三、倘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

- 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3次至第10次甄選。
- 四、倘第3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4次招考。
倘第3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4次至第10次甄選。
- 五、倘第4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5次招考。
倘第4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5次至第10次甄選。
- 六、倘第5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6次招考。
倘第5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6次至第10次甄選。
- 七、倘第6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7次招考。
倘第6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7次至第10次甄選。
- 八、倘第7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8次招考。
倘第7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8次至第10次甄選。
- 九、倘第8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9次招考。
倘第8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9次至第10次甄選。
- 十、倘第9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10次招考。
倘第9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10次甄選。

甄選梯次	報名日期及甄選日期	報名地點	甄選地點
第一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4年7月21日(一)8:00-11:00止。(請於上班時間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4年7月21日(一)13:0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13:00至13:10辦理報到及抽籤，13:20為甄選說明會。	本校教導處 屏東縣滿州鄉(村)中山路39號 電話：08-8801162#12	休息室：自然科教室 考場：五甲
第二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4年7月22日(二)8:00-11:00止。(請於上班時間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4年7月22日(二)13:0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13:00至13:10辦理報到及抽籤，13:20為甄選說明會。	本校教導處 屏東縣滿州鄉(村)中山路39號 電話：08-8801162#12	休息室：自然科教室 考場：五甲
第三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4年7月23日(三)8:00-11:00止。(請於上班時間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4年7月23日(三)13:0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13:00至13:10辦理報到及抽籤，13:20為甄選說明會。	本校教導處 屏東縣滿州鄉(村)中山路39號 電話：08-8801162#12	休息室：自然科教室 考場：五甲

第四次甄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日期：114年7月24日(四)8:00-11:00止。(請於上班時間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114年7月24日(四)13:0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13:00至13:10辦理報到及抽籤，13:20為甄選說明會。 	本校教導處 屏東縣滿州鄉 (村)中山路39 號 電話：08- 8801162#12	休息室:自 然科教室 考場:五甲
第五次甄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日期：114年7月25日(五)8:00-11:00止。(請於上班時間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114年7月25日(五)13:0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13:00至13:10辦理報到及抽籤，13:20為甄選說明會。 	本校教導處 屏東縣滿州鄉 (村)中山路39 號 電話：08- 8801162#12	休息室:自 然科教室 考場:五甲
第六次甄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日期：114年7月28日(一)8:00-11:00止。(請於上班時間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114年7月28日(一)13:0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13:00至13:10辦理報到及抽籤，13:20為甄選說明會。 	本校教導處 屏東縣滿州鄉 (村)中山路39 號 電話：08- 8801162#12	休息室:自 然科教室 考場:五甲
第七次甄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日期：114年7月29日(二)8:00-11:00止。(請於上班時間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114年7月29日(二)13:0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13:00至13:10辦理報到及抽籤，13:20為甄選說明會。 	本校教導處 屏東縣滿州鄉 (村)中山路39 號 電話：08- 8801162#12	休息室:自 然科教室 考場:五甲
第八次甄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日期：114年7月30日(三)8:00-11:00止。(請於上班時間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114年7月30日(三)13:0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13:00至13:10辦理報到及抽籤，13:20為甄選說明會。 	本校教導處 屏東縣滿州鄉 (村)中山路39 號 電話：08- 8801162#12	休息室:自 然科教室 考場:五甲
第九次甄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日期：114年7月31日(四)8:00-11:00止。(請於上班時間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114年7月31日(四)13:0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13:00至13:10辦理報到及抽籤，13:20為甄選說明會。 	本校教導處 屏東縣滿州鄉 (村)中山路39 號 電話：08- 8801162#12	休息室:自 然科教室 考場:五甲

第十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4年8月1日(五)8:00-11:00止。 (請於上班時間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4年8月1日(五)13:00起，考試 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13:00至13:10辦理報 到及抽籤，13:20為甄選說明會。	本校教導處 屏東縣滿州鄉 (村)中山路39 號 電話：08- 8801162#12	休息室:自 然科教室 考場:五甲
-------	--	--	------------------------

陸、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四)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5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6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7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8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9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10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英語代課教師**除上述條件外，另須具有下列學經歷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者。

柒、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備驗，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請勿裁剪，並依下列次序裝訂，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 (一) 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一份
- (二) 合格教師證書
- (三)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
- (四) 國民身分證。
- (五) 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 一、試教佔60%：試教單元由應試人員自行設計10分鐘教學活動，並繳交活動教案(一式3份)教具自備，應考科別為國小英語教材為主。
- 二、口試佔40%：應試人員口試時間10分鐘，甄選委員會依據應試人員自製書面資料口試。
- 三、試教、口試審查合併計算總成績，擇優錄取，未達80分不予錄取及備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口試成績比序；比序後成績再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玖、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錄取公告、報到及成績複查：

- 一、錄取公告：於各次甄選完畢當日16:00前公告放榜，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當日16:30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 三、報到：錄取者依學校通知後，請持身份證明文件，當日17:00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X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1010328207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貳、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12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參、疑義查詢專線(08)-8801162(滿州國小)。

拾肆、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伍、本簡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滿州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英語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第()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先生/女士，身份證字號()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滿州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普通班英語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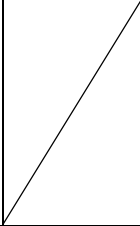
甄選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英語鐘點代課教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相片黏貼處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通訊處			電話		
E-MAIL			住處： 手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現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到職年月	合格教師證書字號	
學歷	學校名稱(全銜)	院系所(全銜)	學位	畢業年月與證書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全銜)					
經歷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任職起迄年月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女性免驗)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證件驗畢 發還簽收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註：本表粗框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者請勿填寫。

屏東縣滿州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英語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屏東縣滿州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普通班英語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第 () 次甄選准考證		
姓名		
相片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英語鐘點代課教師
	准考證 編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114 年 月 日 ()	預備	13 : 20		
	試教 及 口試	13 : 30 開始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	--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滿州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英語鐘點代課教師第()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情事，即取消應聘資格。

四、本人若獲錄取，將於錄取通知之14天內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即取消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